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:110臺北市松仁路3號8樓

聯絡人:周之閔

聯絡電話:02-8789-4567分機882

電子信箱: ha0257@mail. hakka. gov. tw

傳真: 02-87884568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:客會產字第101001384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1D009225_101D2002821-01.pdf、101D009225_101D2002822-01.doc、101D009225_101D2002823-01.doc、101D009225_101D2002824-01.doc、101D00922

5 101D2002825-01.doc)

主旨:檢送本會「推展客家青年返鄉創業啟航補助作業要點」乙 份,敬請 惠予轉知所屬廣宣周知,鼓勵青年踴躍申請, 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會為落實馬總統「榮耀客家、藏富客庄」之客家政見,協助客家青年返鄉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創業,爰推動客家青年返鄉創業啟航補助措施,提供創業啟動資金,鼓勵青年運用在地資源興辦事業,以發展客家特色產業,並創造多元就業機會。
- 二、凡年齡在20歲以上45歲以下,符合旨揭作業要點規定之青年,可於101年9月30日前向本會申請補助,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50萬元。
- 三、相關申請文件電子檔,請逕至本會全球資訊網/法令規章 項下下載使用(http://www.hakka.gov.tw)。如有相關疑 問,請來電洽詢本會產業經濟處周之閱小姐,聯絡電話:(



1010013844

要な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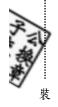
裝

02)8789-4567轉分機882。

正本: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

縣(市)政府

副本:本會產業經濟處型10:最:05章





٠.

線